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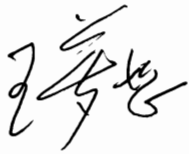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汪建业、王梦恕、王君彩

2014年3月13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汪建业: 

王梦恕: 

王君彩: 